

制，以協助大專校院教師貼近產業。

(二)「退場學校輔導」策略，係依據本部「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從招生情況、評鑑結果、欠薪狀況、人事指標、財務指標、教學品質查核及法制面等篩選項目，作為本部主動介入輔導之裁量基準。上開改善輔導機制啟動後，學校仍無法有效改善教育品質，學校法人應向本部申請停招，本部亦得視其辦學情況停止其招生。

惟專案輔導學校不等於退場學校，學校亦可能透過挹注資源、學校系所調整、特色發展及多角化經營成效等因素，導引學校穩健發展。

(三)為協助停辦或改辦學校教師之工作轉銜，本部業建置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提供教師便利且完整之就業資訊，教師亦得使用人才網遞送應徵意願書及相關資料。

(四)另一方面，本部「學校典範重塑」策略，鼓勵學校依其優勢及特色發展，從產學合作、國際合作、實驗教育等 3 面向著手，提出創新計畫，本部並以「法令鬆綁」為主，「經費獎勵」為輔，希望學校透過創新經營的理念，改變經營模式。

七、本部將依據上開方案持續給予學校相關資源協助，鼓勵學校依據優勢及特色發展，突破現有辦學框架，透過創新經營的理念，活絡校園資源，增加整體收益。

## (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防範中小學學生個資外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28)

黃委員就防範中小學學生個資外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同法第 18 條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同法第 28 條規定，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教育部負有監督地方政府辦理國民教育之責任，倘有洩漏中小學學生個資具體事證，該部將督導依法辦理並確實改善。另法務部將配合教育部之規劃，安排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專責人員至中小學校園宣導反詐騙，以及加強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事項，期能強化校方行政人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視。又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之檢察官如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校方人員與業者勾結出賣學童個資嫌疑者，定當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法令予以查辦究責，絕無寬貸；內政部警政署如有接獲報案或知悉犯罪情事，亦將依法積極偵處。

## (十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修法加重詐欺刑責案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13)

黃委員就修法加重詐欺刑責案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鑒於詐騙集團猖獗，其犯罪組織已不亞於傳統幫派化之犯罪集團，本部警政署刻正配合法務部推動研修「組織犯罪條例」，並將電信網路詐欺集團納入規範內容，除加重詐欺集團成員相關刑責外，並於刑責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命令其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三年，再犯者並加重其工作期間為五年。
- 二、刑法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旨在對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怠惰成習而犯罪者，令入勞動場所，以強制從事勞動方式，培養其勤勞習慣、正確工作觀念，習得一技之長，於其日後重返社會時，能自立更生，期以達成刑法教化、矯治之目的，本部警政署將配合法務部儘速完成該法之審查修正事宜，以增進偵查犯罪能量，遏止詐欺不法歪風。

(十四)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全台各縣市消防局之消防設備過於老舊，主政單位應注意其使用年限並充足其設備維修更換經費，兼及消防同仁的工作安全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281)

楊委員針對全台各縣市消防局之消防設備過於老舊，主政單位應注意其使用年限並充足其設備維修更換經費，兼及消防同仁的工作安全保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所提各消防局之消防車輛裝備器材超過使用年限部分，按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布之財物標準分類總說明、五、(二)中，有關財產之使用年限規定略以，「若已達使用年限，財產仍可繼續使用，應延後辦理報廢；如因個別情況，未達最低使用年限，財產損壞不堪修護使用，可依實際損壞情形，按規定程序辦理報廢。…」故若各消防局評估其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效能尚符使用需求，已達使用年限仍可繼續使用，可延後辦理報廢；反之，若不堪修護、使用，則依實際損壞情形，按規定程序辦理報廢。
- 二、至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之汰舊換新，本部消防署亦於「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第二章第六節規定，各消防局除須依規定建立庫存管理制度並定期查核，遇有不足或不堪使用時應立即採購補充或汰換。各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之保養維護管理與堪用情形之執行優劣，各消防局依現行規定每半年須辦理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保養競賽，以考評所屬單位之保養狀況。
- 三、本部消防署每半年（每年 6 月份及 12 月份）定期統計地方消防機關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不堪使用數量，供署內相關單位督考、研析及補助業務推動之參考。針對上開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維護、維修及不堪使用汰換之執行情形，消防署亦於每年度辦理之「評鑑各級消防機關消防工作」行程中，督導並評比各消防局相關業務辦理情形。
- 四、有關消防車輛汰換補助部分，中央已納入每年度之「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計畫，以常態性補助各消防局辦理車輛汰換，另本部消防署辦理上開補助計畫之年度實地考核